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

100 年 3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陸委會賴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謹在此表達感謝。

昨天，也就是 3 月 9 日，海基會成立剛好屆滿 20 週年。回顧過去這 20 年來，海基會依據政府授權，在大院的支持下，辦理協商、交流、服務這三大面向的工作，都取得相當績效，為兩岸的良性互動與和平繁榮，奠定深厚基礎。特別是民國 97 年 6 月，兩岸兩會恢復中斷近 10 年的互動與協商，迄今六次「江陳會談」已簽署 15 項協議、達成 1 項共識。不但開創有來有往的制度化協商新局，為國人謀求最大利益，而台海的和平穩定繁榮，更受到多數國際社會的肯定。

以下，謹就本會 99 年工作績效與 100 年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99 年工作績效

### 一、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穩定兩岸關係

99 年 6 月 28 日，本會江董事長率團赴大陸重慶進行第五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其中「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不僅為兩岸經濟合作開創新的里程碑，也為台灣農業、傳統產業與服務業創造新的商機。尤其，早收清單的降稅安排在今年元月 1 日開始生效，爭取台灣產品與東協各國產品相同的競爭地位，也提升了相關業者的競爭力。

12 月 21 日，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會長在台北進行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根據這項合作協議，未來兩岸將建立傳染病的即時通報制度以及緊急救治機制，雙方也將共同推動中藥材的安全管理及中醫藥研究，使兩岸民眾未來能夠獲得更多、更好的照護，進而推動兩岸生技產業的發展。

## 二、兩會交流增進瞭解與互信

海基會與海協會的交流活動，有助於促進雙方瞭解、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兩會已達成共識，在協商之外，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以及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種領域的交流。

去（99）年，海基會共籌組 5 團前往大陸參訪，包括「華中台商訪問團」、「文教暨博物館參訪團」、「司法考察團」、「華東台商及世博訪問團」、「董監事參訪團」。大陸海協會方面，亦有「宗教交流團」、「智慧財產交流訪問團」與「司法交流訪問團」來台進行交流。

### 三、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化服務方面，舉辦「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與「大陸台生研習營」活動。此外，為感謝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本會首度舉辦春節座談暨聯誼活動，邀請東莞、華東、上海等 3 所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近 200 人參加，齊聚一堂、交流意見。

去年，本會受理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共 701 件，與 98 年同期 796 件相較，減少 11.93%。在台商服務方面，包括舉辦 44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3,934 人次；辦理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遴聘台商財經法律顧問，為台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舉辦「台商諮詢日」；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等，針對台商需

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包含文書驗證、櫃檯諮詢、電話諮詢及信件服務）亦不斷成長。99 年文書驗證案件數為 13 萬 1,216 件，法律服務中心櫃檯及電話等諮詢更高達 30 萬 7,756 件。

至於旅行服務方面，去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6,793 件，確屬緊急或急難者達 1,010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本會去年協處的人身安全事件共計 435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共計 553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共計 554 件。

統計本會去年為民服務高達 41 萬 9,200 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已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

## 貳、100 年度業務重點

### 一、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穩定發展

馬總統就職之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處理兩岸關係，一方面「鬆綁」，讓兩岸經貿交流更自由、更便利；另一方面也積極建立制度與秩序，讓雙方往來更有保障、更具效益。透過兩會制度化協商，包括海空直航、大陸觀光客來台、投資

貿易便捷化等等，都已陸續實現。不但為兩岸經貿合作營造優質環境，也為兩岸的交流互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台灣的經濟實力愈壯大，愈融入世界經濟整合及國際合作，國家安全也獲得更周延的保障。展望今年，本會將在既有基礎上，本著「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穩定發展。

## 二、協助召開經合會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第 11 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負責處理與 ECFA 協議相關事宜，包括完成為落實 ECFA 協議目標所必須的磋商，並可依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 ECFA 相關的事宜。另外，經合會每半年將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已於今年 2 月 22 日在台舉行經合會第一次例會，由本人及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梁國新次長及大

陸商務部姜增偉副部長擔任首席代表。雙方已同意設置 6 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 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爭端解決、海關合作、產業合作的協商。

未來本會將按政府指示，依據 ECFA 相關規定，協助召開經合會例會，瞭解各工作小組之進展。雙方在經合會如有達成共識，而該共識需簽署協議時，將送交海基、海協兩會簽署協議，並依法定程序送請立法院備查或審議。

### 三、籌備兩會會談並洽簽協議

去年 12 月第六次江陳會談中，對於第七次會談及後續協商議題，雙方均認將以 ECFA 之後續協商為主，同意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第七次會談重點推動議題，希望儘早達成共識，完成簽署。雙方並同意將 ECFA 生效後之後續協商，包括爭端解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 ECFA 中「經濟合作」等事項，列為後續重點推動議題，任何一項取得具體成果，即可納入兩會會談，並簽署協議。

為妥適籌劃兩會會談事宜，本會將在政府授權下，適時啟動相關的規劃、聯繫與協商作業。

#### 四、積極推動兩會交流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於2月23日至28日率經貿考察團50人來台，參訪台北、桃園、雲林、嘉義、高雄等地，行程安排秉持低調、簡樸原則辦理。期間舉行三場座談會，除介紹台灣投資環境、說明陸資來台投資規定與配套措施，以促進陸資企業來台投資外，並希望藉由座談會建立台灣農漁業及中小企業產品拓銷大陸的輸銷管道，以及促進兩岸新興產業在台擴大合作與發展。

本會今年將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擴大交流面向，在文化創意、台商經貿、司法互助、新聞媒體等領域組團互訪，促進雙方交流合作，持續推動兩會各領域的交流互訪。

#### 五、加強服務台商及為民服務品質

近年台商所面臨的衝擊，來自國際環境與大陸環境，尤其對出口導向、勞力密集的台商企業影響特別大。本會將加強瞭解台商經營問題，即時、現地協助處理，並強化提供台商資訊、諮詢

服務，協助台商提升競爭力，積極協處台商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案件，以期成為政府、台商、國內產業界，意見溝通與聯繫的互動平台，進而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協助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政策。

有關法律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部份，本會努力目標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此外，為便利民眾查詢，本會文書驗證相關流程及規定，已經以「政府入口網」作為網路單一窗口平台，並與移民署、健保局等連結，免除逐一查詢資料之繁複。

另為因應兩岸已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本會將加強和法務部、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之聯繫，完善與各機關間聯繫之標準作業流程，建構完整服務網絡。並視案情之急迫性，把握時效主動和海協會聯繫，處理緊急事件。

有關旅行服務方面，本會將持續強化與宣導本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與「緊急服務專線」，所建構之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機制，提供兩岸民眾在對方地區所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

件時之必要協助，確保相關權益。

## 六、賡續精進相關業務

兩岸關係不只是政府的事、海基會的事，更是全民的事，在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之際，本會舉辦相關活動，包括攝影比賽、徵文比賽、網路票選、園遊會、學術研討會、會慶大會等，一方面回顧過去與策勵未來，一方面吸引更多民眾參與、關心與了解兩岸事務，凝聚全民共識。

自馬總統就任以來，兩岸重啟協商，交流活動頻仍，本會業務遽增，現址辦公空間已嚴重不敷使用，設備亦嫌老舊，無法滿足任務基本需求。承行政院吳院長支持，國防部及財政部協助提供土地作為本會辦公大樓新建基地，本會為節省政府經費預算，自行籌募興建大樓經費，目前已破土動工，希望將來能在新址提供兩岸人民與廣大台商更優質的服務，積極拓展政府囑咐兩岸協商、交流與服務之使命。

## 參、結語

展望國際局勢，世界重心逐漸由歐美移向東亞及太平洋，全球化以及區域整合的趨勢方興未艾，台灣

應以更開放的心態、更務實的作法、更前瞻的眼光，來面對兩岸關係。馬總統採取務實穩健的大陸政策，「擱置爭議、追求雙贏」，讓兩岸關係朝良性互動發展，已充分證明和平穩定以及兩岸雙贏是可行的目標。

本會由辜董事長時代草創到今日的規模，20 年來，海基會見證著兩岸關係的起伏轉折。未來，本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穩步踏實、循序漸進，持續不懈做好「協商、交流、服務」的工作，追求兩岸和平繁榮，人民安居樂業。也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謝謝！

附表一

歷年文書驗證統計表 (自協議生效實施以來)

年度	當事人申請	大陸寄送副本	完成驗證
82 年 6-12 月	12,133	18,409	8,419
83 年	36,625	50,510	32,996
84 年	41,953	55,298	37,741
85 年	48,176	66,704	41,890
86 年	39,331	57,088	37,758
87 年	36,300	53,845	34,633
88 年	43,500	59,438	40,896
89 年	50,526	66,829	42,932
90 年	57,779	70,651	53,787
91 年	66,546	78,136	63,735
92 年	68,436	83,558	69,585
93 年	106,909	124,616	106,726
94 年	82,874	95,239	83,295
95 年	77,865	93,857	78,519
96 年	80,444	97,910	81,102
97 年	101,841	122,277	102,705
98 年	145,784	168,820	146,517
99 年	131,216	149, 854	132,029

附表二

## 本會業務成長情形統計

類別		上期 (98.1.1~ 98.12.31)	本期 (99.1.1~ 99.12.31)	成長比	備註
經貿	諮詢	13,383	14,056	+5.03%	含台商急難救助、投資經營諮詢及台商聯繫服務
	經貿糾紛	796	701	-11.93%	含人身安全、台商投訴、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法律	文書驗證	145,784	131,216	-11%	
	諮詢服務	156,275	156,026	-0.15%	含法律服務電話諮詢、律師志工諮詢、大陸配偶專線諮詢等
旅行	人身安全	1,502	1,628	+8.38%	含協助返鄉、探病、奔喪、協尋、證照遺失與旅行糾紛調處等
	諮詢服務	11,189	12,095	+8.09%	
	其他服務	3,595	3,857	+7.28%	
綜合	訪賓接待	410	435	+6.1%	含大陸（含港澳）、外國及國內訪問團